



优秀“法律明白人”风采展示

陈建清：将法律知识“快递”到家

□ 本报记者 张昊 马利民

在四川省蓬安县三青沟村，群众遇到矛盾纠纷难化解，总会想到要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法律明白人”陈建清。

陈建清结合工作实际的村况民情，抓法治宣传教育，抓矛盾纠纷调解，抓村建建言献策，抓民意诉求收集，创新开展“订单式”普法、个性化止纷、“五感”工作法等，推动本村法治建设提档升级。

上山下田普法、走村入户宣传是陈建清的工作常态。入户时，陈建清主动向村民感兴趣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因人而异制定“普法菜单”，将法律法规知识“快递”到家，确保精准普法、按需普法，满足村民的法治需求。

为生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陈建清线上线下多渠道借鉴学习。她借助赶集日普法、村民大会普法等方式确保普法宣传“接地气”，最大限度激发村民的学法兴趣，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

陈建清举办法治讲座，鼓励村“法律明白人”“学法热心人”轮流担任主讲人，讲法条、讲政策，确保村民法条清、政策清、民生清。她坚持在各种会议中增设“会前学法”程序，在村图书室开设学法普法意见栏，在“村民说事室”助村民敞开心扉，了解村民关于学法学法的意见和建议。

为增强“法律明白人”团队的专业性，陈建清主动向司法所和调委会工作人员“取经”，确保团队理论实践“双促进”“双提升”。

陈建清摸索出一套贴合本村实际的“五感”工作法，用“眼睛”去发现村况变化、民生百事；用“耳朵”去倾听民意诉求、批评建议；用“嘴巴”去调解矛盾纠纷、建言献策；用“鼻子”去嗅出“火药味”；用“双手”去打打造法治乡村，推进乡村振兴。“五感”工作法的运用，大量减少了村里的矛盾纠纷，大力推进了依法治村进程，大幅度提高了村民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村民们因此称她为“法治妙姐”。

陈建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所的帮助下，在村里建起了“365”法律调解工作室，以“服务为民365，矛盾调解不打烊”为宗旨开展工作。

一天深夜，村民李某家不时传出争吵声，女人的哭喊声。陈建清敲开门后，发现李某和妻子正在闹别扭。原来李某染上赌博恶习后，输光了家中存款，妻子数次劝说无效，不堪忍受提出离婚。

陈建清经过调查发现，李某夫妇感情基础较好，虽然有矛盾，但还没有到感情破裂的程度。于是陈建清向李某讲法律、论道理，谈明赌博的危害。李某意识到错误，决心不再赌博，主动向妻子赔礼道歉，获得了妻子谅解。此后小两口亦起了养殖场，走上了勤劳致富路，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2020年以来，陈建清调解矛盾纠纷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9%。她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为乡村“法律明白人”树立了榜样。

高景泉：以法育人谱写和谐曲架起连心桥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刘中全

既是村两委班子成员，又是“法律明白人”，吉林省双辽市永加乡荣光村党总支书记高景泉总是把自己的日常工作安排得满满当当。在村里工作多年的他，因为工作踏实且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调解了多起“生烟冒火”的矛盾纠纷，努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作为土生土长的村里人，高景泉深知法治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意义。“为村民办事要有据可依、有案可循，打铁还需自身硬，我只有不断学习，才能更好地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高景泉说。

2022年，高景泉成立了个人调解室，秉持“人民调解小事”理念，用心做好调解工作，从口头调解到形成调解卷宗，使矛盾纠纷调解更加规范。

李某与王某是同村邻居，李某晚上外出回家，经过王某家门口时被其放在路边的石头绊倒，双方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李某手中的剪刀将王某衣服刺破。王某虽未受伤，但他认为李某的行为性质恶劣，一定要追究其法律责任；李某情绪也很激动，认为王某肯定是故意在门口放石头针对自己。高景泉通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从法律角度和多年的邻里之情出发并引导，使双方终于明白了邻里之间以和为贵的道理。最终，李某赔礼道歉，这起邻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高景泉活跃在最基层，从调解纠纷到普法宣传，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为提高法律政策的群众知晓率，高景泉经常深入村屯，带着普法资料走访邻里乡亲，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的案例，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并重点围绕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法治需求，进行认真细致的讲解和分析。遇到村

里有赡养老人矛盾、邻里纠纷等问题时，他都会耐心地给村民解答，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村内，并通过入户宣讲、田间地头讲法等方式，向村民进行教育宣传，使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同时，他还推动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开展“普法大讲堂”“法律法规进农户”等活动。

为让村民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高景泉组织修建了室外党建宣传长廊，室外法治长廊，宣传内容贴近群众的生产生活，让村民在休闲的同时接受法治教育；通过开展文体活动，定期播放法治教育电影、普法动漫，用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大众宣传法律知识，达到润物细无声、法治入人心的效果。

村里的工作复杂琐碎，高景泉用兢兢业业、甘于奉献的服务精神，坚持以法育人谱写和谐曲架起“连心桥”，用实际行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倪伯苍：48本“民情日记”话法治

□ 本报记者 张昊 丁国锋

75岁的倪伯苍是江苏省启东市海复镇庙基村第一网格的“法律明白人”，也是有48年党龄的老党员。过去的十多年里，他坚守网格，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千余起，写下110多万字的“民情日记”，将法治种子撒满乡野。

今年6月的一天，倪伯苍骑着电动车匆匆赶往庙基村。他要去调解一起邻里纠纷，两家村民的宅基地从祖上就相连，矛盾也由来已久。这次，住在东边的王辉(化名)将自家垫高了8厘米，一到下雨天，水就全部淌到西边邻居王旭(化名)家，引发王旭的强烈不满。王旭想砌一道围墙用于挡水，王辉却阻止其施工，两家人新旧怨恨一并翻出，吵得不可开交。

倪伯苍接手调解矛盾后，认为首要任务是明确双方宅基地的界址，他翻阅档案材料后向双方加以明确，又普及了相邻关系等法律知识。双方平静下来后，倪伯苍为他们出具了调

解协议书。这起矛盾调解的处理过程，被倪伯苍记录在第47本“民情日记”中。

倪伯苍从2008年开始参与调解工作。2012年，他被海复镇综治委聘为庙基村社区联络员、社区矛盾调解员。2017年12月，因为工作出色，他的个人调解室被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授予首批金牌调解室称号，本人还曾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倪伯苍白天巡查安全隐患、收集民情民意、解决矛盾纠纷。到了晚上，他会坐在书桌前，记下当天的走访情况。日记里记录着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调解案例，村民需求等，还有许多政策和法律法规。目前，“民情日记”已写到了第48本。

多年工作经验让倪伯苍意识到，很多矛盾产生的根源在于村民法治意识淡薄，处理矛盾的方法欠妥。

倪伯苍在自家屋前的小场地上建起了平安法治护航站，定期展示最新政策和法

律。大家开村民小组会、村民跳广场舞时，都能看到倪伯苍带领网格员进行法治宣传的身影。在他的带动下，庙基村第一网格将法治宣传与村民活动紧密结合，组建了一支网格综合性团队，开展500余次宣讲活动。在倪伯苍的号召下，村民组长、热心群众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守望互助、收集社情民意等活动，形成“五分钟志愿服务圈”。

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倪伯苍在村委会的支持下，把家中一间闲置小屋改造成网格活动中心，与网格中有威望的乡贤创建网格邻里议事会，定期请村民们来唠嗑，第一时间解决群众身边的小问题、小事件、小烦恼。

2020年，启东市司法局在倪伯苍家设立了法律明白人“青蓝工程”倪伯苍工作站。此外，倪伯苍还热心辅导年轻的“法律明白人”以来，白铭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排查及化解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50余起，群众满意度达100%。

白铭：踏实工作作为社区居民解难题

□ 本报记者 张晨 马超

白铭，现任山西省大宁县昕水镇宁源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2019年成为一名“法律明白人”。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在白铭看来，社区作为服务群众的基层组织，各项工作都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大事。

社区工作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白铭总是先厘清矛盾双方的焦点、诉求、愿望，让对方冷静下来后，再逐个进行劝导，讲解法律法规，避免矛盾激化、纠纷升级。

他常说：“只要踏踏实实工作，认认真真为大家处理难题，老百姓就会相信你，你讲话自然有分量。”几年来他忙忙碌碌，很少休过周末及节假日，居民家中有困难，他跑前跑后帮助解决；居民有事找社区，他上下联系，居中协调，让居民满意。

“大事小情上多‘走心’，工作才能入‘民心’。白铭积极关注社区的环境卫生、车辆通行等方面问题，在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和处理的同时，还在社区内定期开展巡查，对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问题进行监督和反馈。

他全力推进积案清理工作。2004年，大宁县水利局为宁源社区南关村修建水窖，占用了居民张会梅家的0.2亩林地，但因张会梅提出的赔偿款金额太高，问题拖了近20年都没有得到解决。白铭知道后，把南关村知情人员、宁源社区法律顾问以及当事人全部邀请到社区，询问核实清楚水利局修水窖占用当事人林地事实的来龙去脉后，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并让律师详细阐明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几次调解，最终双方对经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占地补偿协议。这件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像这样的调解事例还有许多，担任“法律明白人”以来，白铭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排查及化解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50余起，群众满意度达100%。

在维护社区环境和邻里关系方面，白铭同样发挥了积极作用。他经常参加社区活动和居委会议，与居民深入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助力社区管理顺利进行，还积极发挥居民代表的作用，协调处理邻里纠纷和矛盾。

宁源社区老旧小区较多，居民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问题突出。为改善这一现状，白铭与小区居民沟通，积极协助、指导辖区内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推动成立网格自治委员会，引导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维护广大居民合法权益。

同时，白铭发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势，依托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平台，调动党员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去年，他在排查社区安全隐患工作中，发现某栋楼没有大门，存在安全隐患。他当天就同相关领导沟通协调，对该栋楼的大门进行修缮，并布置了法治宣传画廊，使小区“颜值”和居民安全感得到双提升。

“公益服务始终在路上，帮助别人的同时也能使自己快乐。”沈望云始终坚持兢兢业业、甘于奉献，用法律架起了与居民心灵相通的桥梁，明白自己的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优秀“法律明白人”的担当。

沈望云：做与时俱进的法治“宣传员”

□ 本报记者 刘洁 张海燕

“碰到法律上的问题，就找他问一问，一定能得到帮助。”“他是我们家门口的法律专家和智慧锦囊，为人热情、专业，是为我们排忧解难的良师益友。”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居民纷纷称赞的“他”是谁？

他就是上海市普陀区首批“法律明白人”、为左邻右舍排忧解难的“社区达人”沈望云。

从事36年，沈望云一直与法治相伴，退休于2020年被遴选为长寿路街道苏堤春晓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凭借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用掌握的法律知识和经验继续发光发热，在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中都能看到他的忙碌身影。

在长寿街道和社区居委会的支持下，沈望云于2013年在苏堤春晓社区设立了“沈望云义务法律咨询室”。2018年设立了“沈望云法律工作室”，提供义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满足了能够更好地为有需求的群众服务，

群众的法律需求。咨询室和工作室之所以能得到群众的青睐，就是因为沈望云能厘清不同群体法律需求的个性化特征，区别矛盾纠纷的不同情况，权衡调解和诉讼，权衡情感和法理，尽可能提供出最佳方案。

两位同乡合作经营了一家艾灸养生堂。由于经营不善，一方单方面中止合作协议，而另一方要求退还投资却遭到拒绝，由此引发矛盾和冲突长达两个月，后双方对“沈望云法律工作室”求助。沈望云很快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他先缓和了矛盾双方的情绪，后向他们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让双方都意识到一时激动下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同时在厘清经营款项问题后给出专业的调解建议，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一场持续两个月的经营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为了能够更好地为有需求的群众服务，

傅恺：为民解忧的社区居民“贴心人”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春

“作为带头人，做事一定要出于公心。”这是傅恺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傅恺是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书香社区副主任，“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志愿者。从学习法律到宣传法律，从调解纠纷到助残帮困，傅恺只管付出、不求回报。

自进入社区工作以来，傅恺一直从事矛盾调解等工作，重视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坚信法治是基层发展的“安全锁”，不断加强社区网格化治理服务，努力打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为确保普法工作有序推进，书香社区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1支1515人的普法志愿队伍，傅恺带领普法志愿服务

队开展入户普法，了解家长里短、邻里纠纷等。

去年4月，香榭丽舍小区19栋的叶师傅找到傅恺大吐苦水，说自己借给别人20多万元要不回来。经过详细的交谈和了解，傅恺为叶师傅免费起草了诉状递交至柯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后，傅恺担心叶师傅年纪较大、文化程度较低，无法和法官说明具体情况，又陪同叶师傅多次前往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叶师傅胜诉。

今年8月，香榭丽舍小区居民对现任物业公司意见较大，多次到社区反映要求更换物业公司。接到诉求后，傅恺多次上门，与小区业委会成员、居民代表沟通协调，了解实际情况，经多方协商，最终决定不再续聘现有物业公司，并聘请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重新选聘物业公司。

为让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傅

恺带着普法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的案例，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并重点结合社区的租赁矛盾、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频发问题，进行认真细致的讲解和分析。

为有效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增强居民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傅恺邀请志愿者开展“青春相伴、与法同行”普法活动，广受好评。傅恺还举办书香社区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专题宣讲会，向群众普及森林防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通过身边案例向居民讲解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共发放宣传册500余份，受益社区居民达300余人。

此外，傅恺还建立“社区网格”管理团队，大力倡导服务精神，居民有难题，一个电话就能在“指尖上”解决。从普法宣传到法律服务，书香社区处处都能看到“社区网格”管理团队的身影。

吴才健：村民身边的普法“多面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阮占江

近年来，湖南省炎陵县扎实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由村干部、村民小组长、辅警、人民调解员等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活跃在田间地头，在宣传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炎陵县沔渡镇长江村党支部书记吴才健就是其中的一位典型代表。

作为村里的“法律明白人”，吴才健深刻认识到学习法律知识对于维护基层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重要性，他积极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工作，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并将法律知识熟练运用到日常事务管理和纠纷调解中。

今年初，村民刘卿华和刘森华在务农时发生了纠纷，因为情绪激动相互推搡，险些

酿成斗殴事件。吴才健闻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耐心安抚双方情绪，引导双方友好协商，冷静下来的两人也认识到邻里和睦最重要，解决问题才是目的，开始调解对方。最终，双方接受调解建议并握手言和。

近年来，吴才健坚持运用法律知识调解纠纷，总结出几条成熟经验——“一稳二聊三引导”，“一稳”是稳情绪，许多纠纷产生的导火索并不是多难以解决的矛盾，而是有人觉得情感上受了委屈，碍了面子，只要让双方都冷静下来，纠纷就能更顺利地调解；“二聊”是聊事由、聊想法，在调解员的帮助下，双方稳定情绪后都能清晰地看到各自的非黑白、利弊得失，并坦诚交流各自的诉求和想法，在目标一致的情况下，达成和解也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三引导”是通过讲法律、讲事实为纠纷双

方释法说理，引导他们在今后的生活中再遇到类似问题时依法解决。在吴才健的不懈努力下，过去三年，长江村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达97.5%。

在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调解矛盾纠纷外，吴才健经常向群众说法讲法。

“大家要做一个合格的监护人，告诫孩子们千万不要游野法……”这是每年夏天吴才健常挂在嘴边的话。他常常在村里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告知村民们民法典中明文规定的监护人职责。

为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守好群众“钱袋子”，吴才健定期通过宣讲典型案例、发放普法图册等方式，提醒村民提高警惕，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维护自身权益。

还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一有时间就主动学法，不断丰富理论知识，遇到疑难问题，就积极向驻村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学法律示范户等请教，同时邀请他们为村民提供“一对一”服务。

为帮助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以刘敏为代表的“法律明白人”队伍在螺溪村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四点半课堂”，组织开展党日活动，并邀请驻村法律顾问等普法志愿者，以开展法治讲座、模拟庭审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向村里的孩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仅让亲子关系、同学关系在互动中得以升温，也让大家的法律知识在循循善诱中增长，法治思维在潜移默化中形成，更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启蒙培育、扎根发芽。

刘敏还协助组建了一支“巾帼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群众家门口、田间地头开展

法治文艺演出、普法宣传活动，使广大妇女成为“巾帼法律明白人”，真正发挥“半边天”的强大作用。

在开展敬老爱老志愿服务过程中，刘敏仔细倾听，将老年人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碰到的邻里纠纷一一记录下来，并就具体问题给出相应建议。若是问题当下无法解决，刘敏会查询法律资料，咨询驻村律师或联合其他社会力量，合力帮助老年人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普法需要深入群众心中，既要借助法律法规解决‘眼前事’，又能追击问题源头预防‘将来事’。刘敏说，既然选择成为一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就要深耕基层土壤，当好法律法规的“讲解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律服务的“引导员”，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基层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贡献力量。

刘敏：让法治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

□ 本报记者 杜洋 邓君

开设“四点半课堂”，创新未成年人学法普法新形式；组建“巾帼普法志愿者队伍”，以法治主题舞蹈节目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拉家常、问冷暖、听心声，强化老年人法治意识、防范能力……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村“法律明白人”刘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讲法律、调纠纷、化矛盾、促和谐，同时让普法宣传工作落地生根，架起与基层群众心灵相通的“连心桥”，助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村里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刘敏的身影。她时常向前来咨询婚姻家庭、土地流转、租赁合同等问题的村民讲解法律知识，调解各种矛盾。此外，为更好参与法治实践，刘敏